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院系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2010年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0-02-20 综合处-研招办

我校2010年继续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 作风正派, 热爱并立志于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2. 在高校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满3年的专职辅导员(指在岗的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副处级(含)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 经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 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3. 具有硕士学位。
4. 有两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5. 年龄不超过45周岁,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二、报名办法

1. 一律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提交时间为2010年2月24日--2月28日, 网址为:  
<http://graduate.bnu.edu.cn/bsbmindex.htm>。报名费200元, 采取网上支付方式, 支付办法请浏览《北师大博士生报名费网上支付办法》。报名费交纳后将不予退还。  
网上提交信息时, 有关内容请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专项计划请选择“高校辅导员”, 报考类别选择“定向”, 考试方式选择“公开招考”, 报考院系所、指导教师选择“暂未定”, 报考专业选择“思想政治教育”。  
2010年2月24日之前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并已交纳报名费的考生, 如需改报, 在原信息基础上修改即可, 不用重新填写信息。这部分考生必须将书面的改报说明传真至(010)58800519并打电话(010)58808156确认传真是否收到, 收到传真才能确认修改有效。

2. 报名者须于3月2日以前(以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或直接送交以下书面材料:
  - (1) 报名登记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即可打印);
  - (2) 两份专家推荐书(空表请从附件下载, 用A4纸双面打印);
  - (3) 个人自述表(空表请从附件下载);
  - (4)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 (5) 可证明本人综合素质的各种材料, 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 (6) 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报考资格审查表(空表请从附件下载)。

邮寄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邮编100875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 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录取阶段进行。

准考证不再寄发, 请考生于考试前一周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三、选拔

选拔包括初试和复试。

初试科目：外国语（英语或日语或俄语）、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外国语含听力，分值约占总分的15%。

初试时间：2010年3月20-21日

初试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复试有可能安排在初试后马上进行，也可能在初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具体安排将在下载准考证时告知。

#### 四、录取

综合考虑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初试和复试成绩、申请材料评价结果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培养，录取单位、被录取的辅导员和辅导员所在学校三方须签订协议书。

#### 五、其他

1. 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不超过六年。
2. 所有被录取高校辅导员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方式，被录取的辅导员和辅导员所在学校与北京师范大学三方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3. 录取考生免交学费，在学期间生活费住宿费自理，不享受“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4. 录取考生委托学院负责专业培养，由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北京师范大学）负责管理工作。
5.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将为录取考生配备工作实践方面的第二导师。
6.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请点击进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7. 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bnu.edu.cn>，咨询电话：（010）58808156；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北京师范大学）信箱：[fdy@bnu.edu.cn](mailto:fdy@bnu.edu.cn)，咨询电话：（010）58805164。

[考生报名](#)；[已报名考生登录](#)

附件列表：

- 1、[2010年专家推荐信-高校辅导员](#)
- 2、[2010年个人自述表-高校辅导员](#)
- 3、[2010年高校辅导员报考资格审查表](#)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